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
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科員鐘瑜雯

電話：07-2120800#9138

電子信箱：zyw8904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人字第114382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或請至市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(iKPD)/警察局警政專區/公文
附件檔案下載項下下載）（64496822_11438222900A0C_ATTCH8.pdf、
64496822_11438222900A0C_ATTCH9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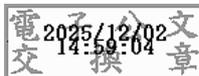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6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1433925700號函修正「本
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。
- 二、檢附「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分局、大隊、隊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



警察局前鎮分局 1141202



11474480200